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44號

原告 速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帆

被告 簡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